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5599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大牧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三年三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大牧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青岛大牧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青岛大牧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本所已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大牧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大牧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对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7-26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关于青岛大牧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3〕7-27号）（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现就《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变化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和简称，具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之术语和简称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现持有青岛市工商局于 2017 年 3 月 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7768421336），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下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书》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公司法》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4,646.01 万元、25,899.19 万元、18,389.86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申报会计师进行访谈，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天健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住所地基层人民法院及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的声明与承诺，隆安律师事务所（香港）有限法律责任合伙（曾用名许林律师行有限法律责任合伙，以下简称隆安香港）出具的香港佳峰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香港佳峰除外）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下同）、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下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下同）、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下同）、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www.12309.gov.cn/12309/ajxxgk>，下同）、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下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下同）查询，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书》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证券法》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条件。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组织架构图以及相关内部治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文件、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财务总监、申报会计师进行访谈，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

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财务总监、申报会计师进行访谈，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和无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和无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未发生变更。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两起涉及公司股权的诉讼案件已经二审终审，一审法院判决驳回原告范天铭、李敏悦的全部诉讼请求，二审法院判决驳回范天铭、李敏悦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因此，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无实际控制人状态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截至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畜禽养殖设备、水产养殖设备、环保工程设备、养殖场所的设计、制造、安装、销售及服务；配电开关控制箱（柜）的生产、销售及服务；养殖技术、养殖方案、养殖场所设计的咨询服务；土建工程、钢结构工程的设计施工；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管理服务（以上范围不涉及国家限制与禁止的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等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需经许可经营、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经营的商品，须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畜禽养殖机械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安装。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主要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住所地基层人民法院及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文件，隆安香港出具的香港佳峰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香港佳峰除外）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中国检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发行人住所地基层人民法院及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中国证监会青岛监管局出具的《青岛证监局诚信信息查询反馈书》，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部分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选择适用《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上市标准，即“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4,646.01 万元、25,899.19 万元、18,389.86 万元，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 68,935.06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 104,495.57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 675,978.03 万元，发行人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书》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条件。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山东六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山东六和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发生变更，山东六和的现有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新希望股份	345,882.3529	90.74
2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35,294.1176	9.26
合计		381,176.4705	100.00

四、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股东无锡大牧人的历史股东徐斌与许荣华、范天铭、李敏悦之间的股权代持及代持终止涉及的诉讼事项存在更新，具体如下：

2022年6月，发行人收到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传票，范天铭、李敏悦以发行人为被告、徐斌和香港佳峰为第三人，分别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股东资格确认之诉，各自请求确认香港佳峰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之540万股股份属于范天铭、李敏悦所有，各自请求发行人将540万股股份的持有人由香港佳峰变更为范天铭、李敏悦，并将范天铭、李敏悦记载于股东名

册，向范天铭、李敏悦出具相应股权凭证。2022年9月19日，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做出一审民事判决，判决驳回范天铭、李敏悦的全部诉讼请求。2022年10月，发行人收到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范天铭、李敏悦的上诉状，范天铭、李敏悦提起上诉。2023年3月6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分别做出二审终审判决，判决驳回范天铭、李敏悦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上述诉讼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之“1.诉讼、仲裁”之“（1）范天铭、李敏悦提起的诉讼情况”。

（三）根据发行人股东签署的调查问卷、发行人工商档案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www.qcc.com，下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未设置质押。

五、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主要资产权属证书、重大业务合同及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未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

查,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41,078.31万元、245,011.69万元、189,014.38万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9.98%、99.73%、99.9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住所地税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目前业务经营正常,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隆安香港出具的香港佳峰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进行查询检索,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武汉科谷、香港佳峰、山东六和、和峰源以及田园牧歌。

2.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大牧人畜牧、大牧人胶州、青岛中牧。其中，大牧人胶州拥有 1 家分公司大牧人胶州湖南分公司。

3.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徐曼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2	姚象超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3	王京法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4	刘永好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5	陈德炳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6	徐晨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上述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4.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上述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主要企业以及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企业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主要企业以及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企业”。

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姚象超	董事长
2	王京法	董事
3	田满昌	董事、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4	宁中华	独立董事
5	范英杰	独立董事
6	朱文胜	监事会主席
7	孙世平	监事
8	陈静	职工代表监事
9	郑树利	副总经理
10	李胜云	财务总监

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关联方。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6.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7.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报告期内曾经具有上述 1-6 项所述情形之一的，亦构成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318.81	759.80	787.61
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	-	16.15	-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24,589.00	54,478.57	50,382.17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21.29	1,022.16	1,052.05

偶发性关联交易			
代垫贴息费	55.90	-	-
关联交易余额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5,383.91	-	-
应收账款	6,225.81	8,822.85	3,672.74
合同资产	732.23	1,873.17	2,204.70
其他应收款	60.42	81.00	237.38
预付账款	-	-	16.24
应付账款	32.65	62.30	94.41
合同负债	19,570.16	36,649.26	62,301.80
应付股利	-	6,981.25	4,657.50

2.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 年度
一般关联交易	枣庄天骏机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劳务费	-	16.24	365.10
	枣庄一铭机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劳务费	117.18	436.51	115.24
	枣庄辰铭机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劳务费	201.63	307.06	307.27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新睿智慧大数据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16.15	-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性质	项目	交易内容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重大关联交易	新希望股份及其子公司	养殖设备及配件	23,034.24	50,915.94	49,651.40
	东方希望及其子公司	养殖设备及配件	1,554.76	3,562.63	730.05
一般关联交易	杭州中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养殖设备及配件	-	-	0.71
合计			24,589.00	54,478.57	50,382.17
主营业务收入			189,014.38	245,011.69	241,078.31
占比			13.01%	22.24%	20.90%

发行人股东山东六和为新希望股份控股的企业，新希望股份是国内主要的农牧养殖企业之一，发行人为国内规模较大的成套养殖设备制造商和养殖场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发行人与新希望股份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新希望股份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主要原因是发行人通过多年的自主研发和项目积累，已成为养猪设备行业的主要厂商，受“非洲猪瘟”的影响，猪价大幅增长，新希望股份及其子公司加大养猪场建设投入，报告期内采购了大量的养猪设备。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21.29	1,022.16	1,052.05

注：关键管理人员包括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偶发性关联交易

2020-2021 年度，发行人无偶发性关联交易。2022 年度，新希望股份及其子公司采用商业承兑汇票与发行人结算货款，根据双方约定，部分商业承兑汇票的贴息费用由新希望股份及其子公司承担，故在结算时发行人存在代新希望股份及其子公司垫付商业承兑汇票贴息费的情形。根据《审计报告》，相关交易具体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拆出金额	拆出收回金额
新希望股份及其子公司	代垫贴息费	55.90	47.48

根据《审计报告》，2022 年度，发行人代新希望股份及其子公司垫付商业承兑汇票贴息金额为 55.9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已收回 47.48 万元。上述商业承兑汇票的贴息费用率按银行收费标准确定，具有公允性。

4. 关联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①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新希望股份及其子公司	5,383.91	472.55	-	-	-	-
合计	5,383.91	472.55	-	-	-	-

②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新希望股份及其子公司	5,800.21	540.34	8,390.64	500.93	3,562.97	179.85
东方希望及其子公司	425.60	32.93	432.21	22.85	108.97	5.45
杭州中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	-	-	0.80	0.04
合计	6,225.81	573.28	8,822.85	523.78	3,672.74	185.34
合同资产						
新希望股份及其子公司	649.79	32.49	1,689.66	84.48	2,183.11	109.16
东方希望及其子公司	82.44	4.12	183.51	9.18	21.60	1.08
合计	732.23	36.61	1,873.17	93.66	2,204.70	110.24

③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新希望股份及其子公司	10.42	0.67	31.00	30.10	187.38	24.43
东方希望及其子公司	50.00	10.00	50.00	5.00	50.00	2.50
合计	60.42	10.67	81.00	35.10	237.38	26.93

④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预付关联方的款项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枣庄天骏机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	-	16.24
合计	-	-	16.24

（2）应付关联方款项

①预收款项（含合同负债）

报告期内，发行人预收关联方款项（含合同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希望股份及其子公司	16,614.76	33,363.09	59,234.74
东方希望及其子公司	2,955.40	3,286.16	3,067.06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19,570.16	36,649.26	62,301.80

②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应付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枣庄一铭机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3.62	13.50	53.97
枣庄辰铭机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9.02	48.81	40.44
合计	32.65	62.30	94.41

发行人关联方应付账款均为期末未支付的安装费。

③应付股利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应付关联方股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香港佳峰	-	6,981.25	4,657.50
合计	-	6,981.25	4,657.50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2021年5月12日，发行人独立董事范英杰、宁中华出具《青岛大牧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

见》，对《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 2018、2019 年度、2020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产生的，均属合理、必要，遵循了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定价方式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2021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范英杰、宁中华出具《青岛大牧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对《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 2021 年 1-6 月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 2021 年 1-6 月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产生的，均属合理、必要，遵循了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定价方式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2022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范英杰、宁中华出具《青岛大牧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

意见》，对《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 2021 年度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 4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4、2022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范英杰、宁中华出具《青岛大牧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对《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 2022 年 1-6 月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 2022 年 1-6 月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产生的，均属合理、必要，遵循了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定价方式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2023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范英杰、宁中华出具《青岛大牧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对《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 2022 年度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

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审议上述议案的股东大会尚未召开。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系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同业竞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山东六和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发生变化，具体更新如下：

1、山东六和实际控制人刘永好控制的曾从事与发行人相似业务企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山东六和签署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山东六和主营业务包括进出口业务、饲料药物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经营及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等。除发行人外，其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养殖业、农副食品加工业以及批发零售业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东六和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正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山东六和实际控制人刘永好控制的企业曾经从事与发行人相似业务，该企业主要包括淄博汇德、青岛新牧、兴源环保、新至汇德、淄博新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企业已经停产或不为刘永好所控制，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淄博汇德、青岛新牧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刘永好通过新希望股份（000876.SZ）

控制淄博汇德、青岛新牧。根据淄博汇德、青岛新牧出具的业务情况说明，并对上述企业相关人员访谈，淄博汇德、青岛新牧报告期内曾经从事与发行人相似业务，主要产品为猪栏、食槽、空气过滤设备等，并仅用于满足新希望集团内部需求。截至 2021 年 10 月末，淄博汇德、青岛新牧养殖设备生产加工已全部停产，未来将不再从事养殖设备生产加工业务。

（2）根据兴源环保、新至汇德、淄博新牧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刘永好报告期内曾经通过兴源环境（300266.SZ）控制兴源环保、新至汇德、淄博新牧。根据兴源环保、新至汇德、淄博新牧出具的业务情况说明，并对上述企业相关人员访谈，兴源环保、新至汇德、淄博新牧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似业务的情形，主要产品为猪栏、食槽、空气过滤设备等，并仅用于满足新希望集团内部需求。

经本所律师登陆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下同）查询兴源环境发布的公告，2023 年 2 月 1 日，兴源环境、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新希望投资集团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旨在加快兴源环境战略转型，未来兴源环境将以压滤机设备制造为产业基础，以储能业务为新发展方向，深化在环境保护和治理上优势，做精做强。同日，兴源环境与宁波市奉化区财政局下属公司财丰科技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财丰科技拟通过现金方式认购兴源环境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新希望投资集团与财丰科技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将其持有的兴源环境股票对应的表决权独家且不可撤销的委托给财丰科技行使，表决权委托期限为 36 个月；兴源环境与财丰科技签订《流动性支持协议》，在《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借款的前提下，财丰科技向兴源环境提供流动性支持用以满足其经营业务需求（上述协议以下简称一揽子协议）。

经本所律师登陆深交所网站查询兴源环境发布的公告，2023 年 3 月 6 日，宁波市奉化区财政局原则同意上述一揽子协议；2023 年 3 月 8 日，兴源环境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一揽子协议的相关议案，《表决权委托协议》满足生效条件，兴源环境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宁波市奉化区财政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永好已不是兴源环境实际控制人，兴源环保、新至汇德、淄博新牧亦不是刘永好控制的企业。

2、山东六和实际控制人刘永好控制的曾从事与发行人相似业务企业的业务演变及历史关系

根据淄博汇德、青岛新牧、兴源环保、新至汇德和淄博新牧 5 家企业的工商档案、出具的业务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上述企业相关人员访谈以及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深交所网站查询，上述 5 家企业的业务演变及历史关系情况如下：

（1）2020 年之前，刘永好控制的公司未从事养殖设备的生产加工业务

2020 年前，前述 5 家企业中仅淄博汇德和兴源环保成立存续，其他企业未设立。该两家公司设立之初的主营业务均非从事养殖设备的生产加工，其中，淄博汇德成立于 1999 年，其主营业务为饲料设备的生产加工；兴源环保成立于 2015 年，其主营业务为压滤机的生产与销售。

（2）2020 年，刘永好控制的公司开始从事养殖设备的生产加工业务

2019 年起，新希望集团加快其养殖板块的业务扩张速度，对养殖设备的需求快速增长。2020 年起，新希望股份控制的淄博汇德及兴源环境控制的兴源环保开始利用其现有生产场所及设备生产加工猪栏等工艺较为简单的单一产品，并主要提供给新希望集团内部使用。

新希望股份分别于 2020 年 6 月和 2020 年 9 月设立青岛新牧和淄博新牧，租赁新的生产厂房，着手开始养殖设备的生产加工业务，主要产品仍为猪栏、食槽、空气过滤设备等工艺较为简单的单一产品。

（3）2021 年，刘永好控制的从事养殖设备生产加工业务的公司开始整合

2021 年初，新希望股份及兴源环境对现有业务进行梳理，并对其各自控制的养殖设备生产企业进行了整体规划，具体情况如下：

①2021 年 3 月，兴源环境全资子公司新至科技与新希望股份控股子公司山东六和共同设立合资公司新至汇德，新至科技持股 51%，山东六和持股 49%。兴源环境设立“农牧与环保装备”业务板块，拟在合资公司的基础上开始聚焦农牧装备业务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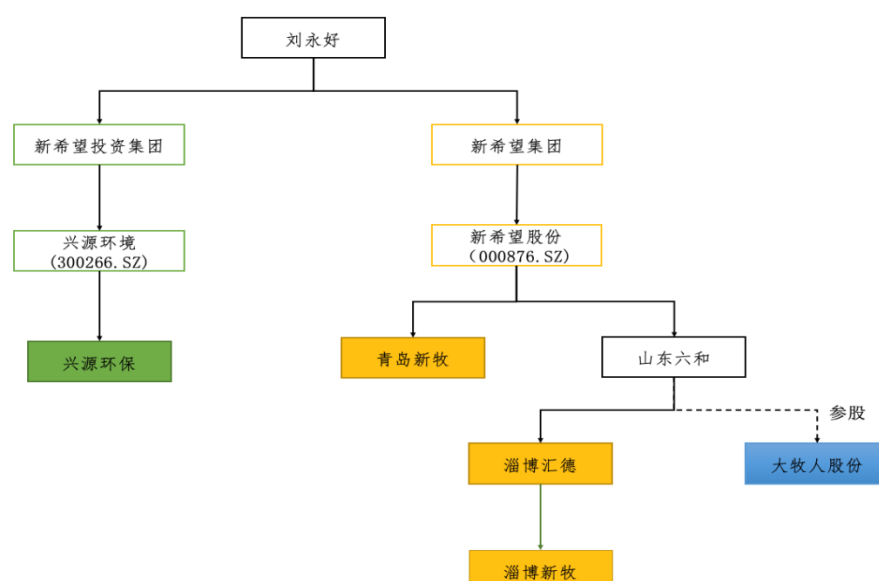
2021 年 6 月，山东六和将淄博新牧 100%股权转让给新至汇德。

②截至 2021 年 10 月末，新希望股份控制的淄博汇德与青岛新牧全部停产，在手订单执行完毕后不再从事养殖设备的生产加工业务。淄博汇德由于其厂房设备较为老旧且其周边施工影响货物进出，目前厂房设备处于闲置状态；青岛新牧将其因开展相关业务租赁的厂房及购置的生产设备转租给新至汇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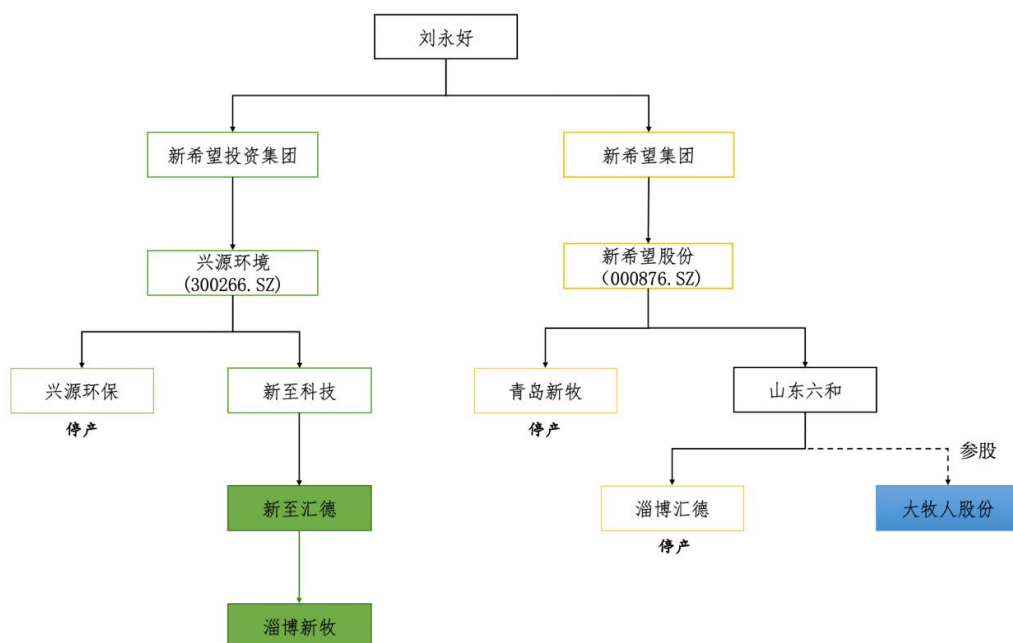
截至 2021 年 10 月末，兴源环境控制的兴源环保养殖设备生产加工停产，在处理完现有存货后暂停从事养殖设备的生产加工业务，其生产场所全部用于发展其原主营业务。

至此，刘永好控制的企业中仅兴源环境控制的新至汇德及其全资子公司淄博新牧正在从事养猪设备的生产加工业务。新希望股份及兴源环境对相关业务整合前后的对比情况：

整合前：



整合后：



（4）2023 年 3 月，刘永好已不是兴源环境实际控制人，淄博新牧、兴源环保和新至汇德亦不是刘永好控制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登陆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下同）查询兴源环境发布的公告，2023 年 3 月 6 日，宁波市奉化区财政局原则同意前文所述一揽子协议；2023 年 3 月 8 日，兴源环境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揽子协议的相关议案，新希望投资集团与财丰科技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满足生效条件，兴源环境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宁波市奉化区财政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永好已不是兴源环境实际控制人，兴源环保、新至汇德、淄博新牧亦不是刘永好控制的企业。

3、山东六和实际控制人刘永好控制的企业曾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属于相关规定限制同业竞争的范围及相关承诺

首先，根据《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发行人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鉴于山东六和不是发行人控股股东，刘永好不是发行人

的实际控制人，山东六和实际控制人刘永好控制的企业并不属于《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中所规定的限制同业竞争的范围。

其次，刘永好控制的淄博汇德、青岛新牧截至 2021 年 10 月已全部停产，未来不再从事养殖设备的生产加工业务；兴源环保、新至汇德和淄博新牧因其母公司兴源环境战略调整，实际控制人已经变更为宁波市奉化区财政局，已不是刘永好实际控制的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永好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似业务的情形。

此外，山东六和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山东六和提名的董事王普松已辞任发行人董事，并且山东六和做出了放弃其持有发行人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及董事提名权的承诺，刘永好及山东六和出具了不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的承诺。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东六和及其控制的企业、山东六和实际控制人刘永好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情况发生变化，具体更新如下：

1. 注册商标

（1）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wcjs.sbj.cnipa.gov.cn>）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已取得商标注册证的境内注册商标 1 项，上述境内注册商标的取得方式及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二：发行人拥有新增取得的注册商标”之“（一）境内注册商标”所示。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新增的境内注册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境内注册商标之上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2）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外商标证书、北京金杜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青岛大牧人境外注册商标之核查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已取得商标证书的境外注册商标 7 项，上述境外注册商标的取得方式及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二：发行人拥有新增取得的注册商标”之“（二）境外注册商标”所示。

2. 专利权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已取得专利证书的境内专利 30 项，包括 6 项发明专利，17 项实用新型专利、7 项外观设计专利，上述境内专利权的取得方式及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新增取得的境内专利权”所示。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新增的境内专利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境内专利权之上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的 30 项境内专利中有 3 项专利为共有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1	发行人、北流大发养殖有限公司	一种可正压微控的负压通风鸡舍	实用新型	ZL202222212345.6	2022.08.22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2	大牧人胶州、四川金梓源农业有限公司	一种楼宇养猪系统	发明	ZL202110256276.6	2021.03.09
3	大牧人胶州、四川金梓源农业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禽畜养殖舍的通风系统	发明	ZL202110256284.0	2021.03.09

发行人及大牧人胶州分别与北流大发养殖有限公司、四川金梓源农业有限公司就上述共有专利签署了《专利共有协议》，对共有专利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①专利共有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依法单独实施或使用该等共有专利，并独自享有相应收益，专利共有人之间没有任何争议或纠纷；专利共有人承诺均未将共有专利许可他人使用，也未就该共有专利设置任何质押。

②在共有专利有效期内，专利共有人中任何一方均有权单独实施或使用该等共有专利，任一方实施或使用该等共有专利所得的收益及后续改进成果均归具体实施方单独享有，另一方对此无任何异议且不得就实施方使用该等共有专利的收益或后续改进成果提出任何权利要求或主张。

③专利共有人中任一方向任何其他第三方转让或许可其他第三方实施或使用该等共有专利的，必须经另一方共有专利权人同意；专利共有人不得将该等共有专利质押给任何其他第三方。

④专利共有人在共有专利技术上独立进行改进、研发产生的技术成果，权利（包括申请专利或其他形式知识产权的权利）归改进、研发方所有。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与相关专利共有人关于共有专利的权利义务划分约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使用相关专利不存在法律障碍。

（2）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名称为一种禽畜定量式分料器（专利号 ZL201420166903.2）的实用新型专利，因未缴年费终止失效。

3. 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作品登记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版权登记查询服务平台（<https://register.ccopyright.com.cn/query.html>）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已取得证书的作品著作权 1 项，上述作品著作权的取得方式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创作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大牧人 logo	国作登字-2023-F-00006274	2005.09.15	2005.09.15	2023.01.11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作品、著作权（署名权除外）由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享有的职务作品，其发表权的保护期为五十年，截止于作品创作完成后第五十年的 12 月 31 日；本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的保护期为五十年，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五十年的 12 月 31 日，但作品自创作完成后五十年内未发表的，本法不再保护。”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新增的作品著作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作品著作权之上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销售合同按产品类型划分为肉禽养殖设备销售合同、蛋禽养殖设备销售合同和养猪设备销售合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重大销售合同及合同价款支付凭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1）肉禽养殖设备销售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1,500 万元以上，或者对其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肉禽养殖设备销售合同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之“（一）销售合同”之“1.肉禽养殖设备销售合同”。

（2）蛋禽养殖设备销售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1,500 万元以上，或者对其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蛋禽养殖设备销售合同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之“（一）销售合同”之“2.蛋禽养殖设备销售合同”。

（3）养猪设备销售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3,500 万元以上，或者对其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养猪设备销售合同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之“（一）销售合同”之“3.养猪设备销售合同”。

2.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框架协议及合同价款支付凭证，发行人通常采用与主要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的方式，在框架协议中约定基本交易条款，包括付款方式、交付验收、质量要求及售后服务等要素，未明确约定合同金额。在实际业务中，发行人向已签订框架协议的供应商通过采购系统发送采购订单，在采购订单中约定具体的产品规格、数量、单价等要素。

报告期内，各年度前 5 名的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框架协议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之“（二）采购合同”。

3. 银行授信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银行授信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授信合同如下：

2022 年 6 月，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订立《授信协议》（2022 年信字第 21220611 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向公司提供壹亿元的循环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 2022 年 6 月 16 日起到 2025 年 6 月 15 日。

2022 年 2 月，大牧人胶州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订立《授信协议》（2022 年信字第 21220211 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向大牧人胶州提供伍仟万元的循环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 2022 年 2 月 22 日起到 2023 年 2 月 21 日。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法律纠纷，发行人履行该等合同项下的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没有冲突。

（二）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大牧人胶州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

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主管政府部门官方网站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发行人财务总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所述以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召开 1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

根据上述会议的通知、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 税种、税率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6%、9%、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00%后余值的 1.2%计缴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及相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2 年 7-12 月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现持有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37100105），有效期为三年，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

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2022 年 7-12 月发行人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大牧人胶州现持有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37100185），有效期为三年，大牧人胶州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2022 年 7-12 月大牧人胶州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2 年 7-12 月期间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依据、批复或通知文件、补贴收款凭证以及部分政府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2 年 7-12 月期间享受的财政补贴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2 年 7-12 月期间享受的财政补贴”。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2 年 7-12 月期间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及登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网站、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www.chinatax.gov.cn，下同）查询，2022 年 7-12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税务处罚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子公司大牧人胶州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2022年7-12月期间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下同）检索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2022年7-12月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仲裁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基层人民法院及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青岛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1）范天铭、李敏悦提起的诉讼情况

①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的两起涉及公司股权的诉讼案件已经二审终审，一审法院判决驳回原告范天铭、李敏悦的全部诉讼请求，二审法院维持原判，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6月，发行人收到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传票，范天铭、李敏悦以发行人为被告、徐斌和香港佳峰为第三人，分别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股东资格确认之诉，法院受理案号分别为（2022）鲁02民初802号、（2022）鲁02民初840号。根据范天铭、李敏悦提交的起诉状，范天铭、李敏悦认为其各自通过徐斌代持的无锡大牧人4%股权，最终转化为对发行人的股份，范天铭、李敏悦分别主张享有发行人540万股股份。范天铭、李敏悦的诉讼请求主要包括：（1）请求法院分别确认香港佳峰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中的540万股股份属于范天铭、李敏悦所有；（2）请求法院分别判令发行人将540万股股份的持有人由香港佳峰变更为范天铭、李敏悦，并将范天铭、李敏悦记载于股东名册，向范天铭、李敏悦出具相应股权凭证。

就范天铭、李敏悦提起的股东资格确认之诉，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19日分别做出（2022）鲁02民初802号民事判决书、（2022）鲁02民初84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范天铭、李敏悦的全部诉讼请求。

2022年10月，发行人收到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范天铭、李敏悦的上诉状，范天铭、李敏悦提起上诉，分别请求撤销（2022）鲁02民初802号民事判决书、（2022）鲁02民初840号民事判决书并依法改判支持范天铭、李敏悦的诉讼请求。

就上述范天铭、李敏悦的上诉，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6日分别做出（2022）鲁民终2629号民事判决书、（2022）鲁民终273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范天铭、李敏悦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上述判决为终审判决。

②范天铭、李敏悦所提诉讼属于《审理外商投资企业纠纷司法解释（一）》明确规定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的股东资格确认之诉的情形，一审法院已判决驳回原告范天铭、李敏悦的全部诉讼请求，二审法院维持原判。上述诉讼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审理外商投资企业纠纷司法解释（一）》第十四条规定，“当事人之间约定一方实际投资、另一方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名义股东，实际投资者请求确认其在外商投资企业中的股东身份或者请求变更外商投资企业股东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除外：（一）实际投资者已经实际投资；（二）名义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认可实际投资者的股东身份；（三）人民法院或当事人在诉讼期间就将实际投资者变更为股东征得了外商投资企业审批机关的同意”。经法院审理后认为，范天铭、李敏悦不能证实其已经向发行人实际投资，且发行人全体股东均明确表示不认可范天铭、李敏悦为发行人股东，亦不同意将范天铭、李敏悦记载于发行人股东名册或发行人向范天铭、李敏悦出具股权凭证，因此，范天铭、李敏悦请求确认其在发行人的股东身份的前提和条件均不具备，法院不予支持。

如前文所述，关于范天铭、李敏悦提起的股东资格确认之诉已经二审终审，一审法院判决驳回原告范天铭、李敏悦的全部诉讼请求，二审法院判决驳回范天铭、李敏悦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因此，范天铭、李敏悦所提诉讼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和无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导致无实际控制人状态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的“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的发行条件。

范天铭、李敏悦提出的诉讼请求仅涉及发行人办理股东变更手续，确认范天铭、李敏悦股东资格，并未对发行人提出经济赔偿请求，不会导致发行人产生经济损失，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产生重大影响。本案第三人徐斌已出具承诺，若因无锡大牧人、香港佳峰相关事项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发行人造成损失，由徐斌无条件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范天铭、李敏悦所提诉讼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买卖合同纠纷诉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一项涉及标的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买卖合同纠纷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情况
1	发行人	望江县现代良种养殖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支付原告货款 1,815,470.42 元，迟延付款违约金 250,000 元； 2、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赔偿原告因合同取消造成的呆滞货物损失 4,137,400 元； 3、请求法院判决被告返还履约保证金 300,000 元； 4、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向法院提起诉讼，尚未开庭审理。

上述诉讼案件为发行人作为原告提起诉讼，要求对方支付货款及货物损失，上述案件在发行人提起诉讼的同时已提起诉讼保全。上述诉讼案件涉及标的金额为 6,502,870.42 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金额比重较小，占发行人净资产比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网站、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2 年 7-12 月期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名册、《公司章程》，目前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武汉科谷、香港佳峰、山东六和、和峰源、田园牧歌。

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境内主要股东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武汉科谷、山东六和、和峰源及田园牧歌签署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登陆武汉科谷、山东六和、和峰源及田园牧歌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网站、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境内主要股东武汉科谷、山东六和、和峰源及田园牧歌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境外主要股东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隆安香港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就香港佳峰出具的《香港补充法律意见书（四）》，隆安香港对香港佳峰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如下：“根据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13 日的 Black & White Investigation 香港民事诉讼及刑事诉讼查册报告，并经该公司现有董事确认，该公司、该公司的股东、董事在香港没有涉及任何诉讼”；“根据《董事声明书》，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消防安全、对外贸易、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或被政府机关进行重大处罚的情形”；“根据《董事声明书》及《股东声明书》，该公司及其股东、董事不存在针对其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行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之“1. 诉讼、仲裁”所述，香港佳峰存在两起由范天铭、李敏悦提起的涉及发行人股权的诉讼案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案件已经二审终审。本所认为，范天铭、李敏悦所提诉讼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无实际控制人的

认定，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签署的调查问卷、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和讨论，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四、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深交所上市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大牧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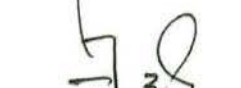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田维娜


孙志芹


叶 凯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三年 三月二十一日

附件一：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主要企业以及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德远企业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徐曼控制的企业
2	香港腾鳌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徐晨及其父徐有辉共同控制的企业
3	武汉森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姚象超控制的企业
4	武汉新科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姚象超控制的企业
5	湖北兴荣畜禽养殖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姚象超控制的企业
6	枣庄天骏机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王京法之兄王京海控制的企业
7	枣庄辰铭机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王京法之兄王京海控制的企业
8	枣庄一铭机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王京法之兄王京海控制的企业
9	新希望股份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0	兴源环境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1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2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3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4	唐山新好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5	五河新希望六和牧业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6	通辽新好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7	聊城新好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8	四川新和进出口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9	渭南新六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0	德州新好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1	阜平新六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2	宜君新六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3	河北新好福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4	莱阳市新牧养殖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5	甘肃新希望六和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6	印尼 Pt New Hope Farm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7	新加坡 New Hope Singapore Pte Ltd.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8	深泽县新希望六和养殖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9	如皋新好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0	青岛新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1	延安本源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32	台前县新六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3	中阳县新希望六和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4	象州新好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5	莱阳新好牧业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6	康平新望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7	曹县新好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8	湖北新好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9	夏津新希望六和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40	安阳新六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41	南宁新好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42	昌乐县利旺养殖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43	孝义新希望六和食品有限公司养殖分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44	黄骅新好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45	来宾新好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46	莱阳市兴望肉鸡养殖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47	莒南六和养殖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48	新希望六和饲料股份有限公司栖霞肉鸡养殖二场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49	高密市新润肉鸡养殖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50	施秉县新希望六和养殖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51	昌邑市新好牧业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52	巨野新好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53	高唐县新好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54	禹城市新希望六和种猪繁育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55	海南临高新六养殖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56	盐亭新好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57	志丹县鼎香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58	辽宁新望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59	寿光六和肉鸡养殖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60	无棣六和信阳食品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61	宝鸡金凤农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62	无棣六和养殖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63	莱州市利众养殖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64	朔州新好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65	夏津新希望六和养殖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66	凉山新六养殖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67	淄博汇德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68	诸城华欣畜禽养殖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69	杨凌本香农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70	广东新好正和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71	江油新希望海波尔种猪育种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72	海阳六和种鸡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73	昌邑六和肉鸡养殖示范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74	阜新和汇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75	衡水新希望六和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76	阜新六和农牧有限公司种禽分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77	新希望六和饲料股份有限公司高密畜禽养殖一场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78	惠民县兴牧畜牧饲养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79	东阿县新希望六和种猪繁育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80	三台新希望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81	乐亭六和馨美滋肉鸡养殖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82	萧县六和步强养殖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83	咸阳永香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84	青岛平度和荣肉鸡养殖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85	青岛田润食品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86	临邑六和种猪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87	平度海奥肉鸡养殖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88	饶阳新好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89	临沂新好养殖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90	陕西仲山兴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91	邹平六和肉鸡养殖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92	青岛荣达畜禽养殖有限公司(曾用名青岛万羽肉鸡养殖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93	杨凌本香派思东生猪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94	龙口六和养殖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95	新希望六和饲料股份有限公司栖霞肉鸡养殖场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96	南充新好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97	合阳新六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渭南正能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98	莱芜新希望六和食品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99	东海县新好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00	海南澄迈新希望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01	莱西市新希望六和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02	宁明新好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03	肥城六和养殖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04	高唐县六和种禽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05	武汉六和食品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06	新希望六和饲料股份有限公司临邑六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和种鸭场	
107	白银新希望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08	阜城新好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09	汝州全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10	高密新六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11	邯郸和农畜禽养殖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12	上蔡新六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13	诸城新六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14	定州新好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15	莱州市新希望六和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16	应城新好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17	邳州新希望六和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18	清丰新六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19	吴起新六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20	龙州新好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21	广安新好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22	衡南县牧耘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23	日照禽益佳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24	滨州市沾化区新六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25	贺州新好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26	广西罗城新好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27	平原新六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28	揭西新希望六和养殖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29	黑山禽旺肉鸭养殖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30	南通新牧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31	南宁新六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32	海南昌江新六养殖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33	海南农垦新希望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34	郴州新好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35	东明新牧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36	襄阳新好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37	单县新好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38	浙江一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39	宁波新希望六和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40	景县新好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41	肇庆新好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42	衡阳新好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43	杭州中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44	乳源瑶族自治县新好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45	平度市和橙畜禽养殖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46	山东祥盛畜禽养殖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47	廊坊新六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48	青岛平度六和如意肉鸡养殖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49	延安新永香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50	新睿智慧大数据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51	鞍山六和食品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52	潍坊田汇食品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53	汾西新希望六和食品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54	洛阳六和慧泉食品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55	万年县新希望六和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56	青岛新牧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57	安徽新六养殖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58	湛江广垦新好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59	象山华统牧业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60	菏泽新好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61	邵阳县新牧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62	利津新六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63	合阳正和现代牧业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64	淄博新牧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65	黑山新六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66	蒲城新六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67	临邑六和食品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68	德州六和致康食品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69	北京新六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70	东方希望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亲属刘永行家族控制的企业
171	鹤岗金豆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亲属刘永行家族控制的企业
172	东方希望拜泉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亲属刘永行家族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73	东方希望澠池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亲属刘永行家族控制的企业
174	东方希望林州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亲属刘永行家族控制的企业
175	东方希望龙江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亲属刘永行家族控制的企业
176	东方希望拜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亲属刘永行家族控制的企业
177	萝北东方希望农业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亲属刘永行家族控制的企业
178	左权东方希望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亲属刘永行家族控制的企业
179	滦州东方希望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亲属刘永行家族控制的企业
180	重庆市梁平区东方希望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亲属刘永行家族控制的企业
181	东方希望内丘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亲属刘永行家族控制的企业
182	永平东方希望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亲属刘永行家族控制的企业
183	齐齐哈尔东方希望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亲属刘永行家族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84	鄂尔多斯市东方希望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亲属刘永行家族控制的企业
185	靖江东方希望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亲属刘永行家族控制的企业
186	田东东方希望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亲属刘永行家族控制的企业
187	安丘东方希望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亲属刘永行家族控制的企业
188	开江东方希望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亲属刘永行家族控制的企业
189	东方希望叶县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亲属刘永行家族控制的企业
190	慈利东方希望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亲属刘永行家族控制的企业
191	凤凰东方希望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亲属刘永行家族控制的企业
192	洪江东方希望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亲属刘永行家族控制的企业
193	崇信东方希望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亲属刘永行家族控制的企业
194	遂宁东方希望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亲属刘永行家族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95	水富东方希望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亲属刘永行家族控制的企业
196	保山东方希望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亲属刘永行家族控制的企业
197	志丹东方希望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亲属刘永行家族控制的企业
198	灵宝东方希望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亲属刘永行家族控制的企业
199	鲁甸东方希望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亲属刘永行家族控制的企业
200	绛县东方希望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亲属刘永行家族控制的企业
201	惠水东方希望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亲属刘永行家族控制的企业
202	合浦东方希望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亲属刘永行家族控制的企业
203	南充嘉陵区东方希望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亲属刘永行家族控制的企业
204	竹山东方希望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亲属刘永行家族控制的企业
205	延川东方希望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亲属刘永行家族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06	绵阳安州区东方希望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亲属刘永行家族控制的企业
207	阳曲东方希望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亲属刘永行家族控制的企业
208	汉阴东方希望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亲属刘永行家族控制的企业
209	汉中南郑区东方希望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亲属刘永行家族控制的企业
210	正宁东方希望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亲属刘永行家族控制的企业
211	大关东方希望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亲属刘永行家族控制的企业
212	营山东方希望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亲属刘永行家族控制的企业
213	丽江东方希望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亲属刘永行家族控制的企业
214	宁蒗东方希望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亲属刘永行家族控制的企业
215	平阴东方希望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亲属刘永行家族控制的企业
216	朝阳东方希望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亲属刘永行家族控制的企业

附件二：发行人拥有新增取得的注册商标

（一）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46068953	7	2022.09.28-2032.09.27	原始取得	无

（二）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案	国家/地区	注册号	证书签发日	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发行人		哥伦比亚	722803	2022.11.28	11	2022.11.28-2032.11.28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印度	5449150	2023.01.25	11	2022.05.16-2032.05.1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案	国家/地区	注册号	证书签发日	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3	发行人		印度尼西亚	IDM001048302	2023.01.11	11	2022.05.17-2032.05.17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菲律宾	4-2022-513895	2022.08.09	11	2022.07.30-2032.07.30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哈萨克斯坦	81358	2022.11.28	11	2022.04.19-2032.04.19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伊朗	195790	2012.12.03	7	2012.08.27-2032.08.27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马德里国际注册	1677543	2022.08.11	7	2022.06.02- 2032.06.02	原始取得	无

注 1：关于上述第 6 项境外商标，根据北京同辉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青岛分所出具的《涉外商标核查报告》，该商标专用权期限于 2022 年 8 月 27 日届满，商标权人可在专用权期限届满后 6 个月内续展该商标。根据北京金杜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青岛大牧人境外注册商标之核查报告》，该商标于 2023 年 1 月完成续展，续展后专用权期限至 2032 年 8 月 27 日。

注 2：关于上述第 7 项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根据北京金杜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青岛大牧人境外注册商标之核查报告》，“该马德里国际注册本身已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完成登记。至于马德里国际注册指定各缔约方的领土延伸，仍有待于缔约方商标主管机构的审查结果，目前均未完成”。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新增取得的境内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等间隙、轻量化的浮轨式喂料系统	发明	ZL202111479269.9	2021.12.07	2022.12.02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一种主、副笼体可分离式的育雏笼	发明	ZL202210052709.0	2022.01.18	2022.12.02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一种自走式精准称重喂料装置	发明	ZL202210416326.7	2022.04.20	2023.02.17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一种食槽粉料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548118.6	2021.10.22	2023.02.0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一种适用于多层平养畜禽舍建筑的传送带式清粪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220047149.5	2022.01.10	2022.11.0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一种通风高效成本低廉的畜禽舍	实用新型	ZL202220569503.0	2022.03.16	2022.11.1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	发行人	一种精准称重式喂料机	实用新型	ZL202220917417.4	2022.04.20	2022.12.0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一种减载分重式自动喂料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221025661.6	2022.04.28	2022.09.1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一种双向料线用饲料柱	实用新型	ZL202221073157.3	2022.05.06	2022.12.1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一种低料量喂料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221102399.0	2022.05.06	2022.11.0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一种双向料线用饲料柱	实用新型	ZL202221069505.X	2022.05.06	2022.12.1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一种料盘	实用新型	ZL202221456512.5	2022.06.09	2022.11.0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一种具有双层联动百叶窗的保温风机	实用新型	ZL202221672754.8	2022.07.01	2022.10.0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	发行人	一种家禽饲喂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221916925.7	2022.07.22	2022.11.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	发行人	一种拼接式湿帘纸板	实用新型	ZL202221937891.X	2022.07.26	2022.11.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	发行人	一种用于养殖的防转动饮水线	实用新型	ZL202222052145.9	2022.08.05	2023.01.0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	发行人	一种预处理式鸡舍耳房通风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2379574.7	2022.09.08	2023.02.0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	发行人、北流大发养殖有限公司	一种可正压微控的负压通风鸡舍	实用新型	ZL202222212345.6	2022.08.22	2022.12.1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	发行人	带报警控制操作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202130506272.X	2021.08.05	2022.09.20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0	发行人	用于链式料线的链节	外观设计	ZL202230268848.8	2022.05.09	2022.09.20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21	发行人	养殖笼具立柱	外观设计	ZL202230436168.2	2022.07.11	2023.02.21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22	发行人	湿帘板（凹凸接头）	外观设计	ZL202230479507.5	2022.07.26	2023.02.03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23	发行人	湿帘板（Z 形接头）	外观设计	ZL202230479499.4	2022.07.26	2023.02.03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24	发行人	控制器外壳	外观设计	ZL202230628656.3	2022.09.22	2023.02.03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25	大牧人胶州	一种生猪智能饲喂控制方法及设备	发明	ZL202111324464.4	2021.11.10	2022.12.16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6	大牧人胶州、四川金梓源农业有限公	一种楼宇养猪系统	发明	ZL202110256276.6	2021.03.09	2022.11.29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司								
27	大牧人胶州、四川金梓源农业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禽畜养殖舍的通风系统	发明	ZL202110256284.0	2021.03.09	2022.12.02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8	大牧人胶州	一种密闭低风阻百叶窗	实用新型	ZL202220163321.3	2022.01.21	2022.09.0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9	大牧人胶州	一种用于猪舍的空调通风系统以及猪舍	实用新型	ZL202221766450.8	2022.07.08	2022.11.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0	大牧人胶州	畜禽舍（大鹏展翅）	外观设计	ZL202130723685.3	2021.11.04	2022.11.08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一）销售合同

1.肉禽养殖设备销售合同¹

序号	合同名称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1	产品买卖合同	发行人	安徽宣城市双宏禽业专业合作社	2,070.00	2019.10.29
2	设备类合同	发行人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017.60	2021.08.31
3	产品买卖合同	发行人	新疆中信鑫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76.00	2021.10.02
4	产品买卖合同	发行人	张家口康正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3,720.00	2021.10.08
5	供货合同	发行人	宿迁市裕农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533.38	2022.06.01
6	产品买卖合同	发行人	郯城县羽润养殖场	3,792.50	2022.11.14

2.蛋禽养殖设备销售合同²

¹ 表格中披露的重大合同金额为原始合同金额，项目实施过程中，合同金额因补充协议等原因可能有所调整。

序号	合同名称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1	产品买卖合同	发行人	浙江优嘉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970.00	2021.01.28
2	产品买卖合同	发行人	赣州百纳农业有限公司	1,725.00	2020.05.15
3	产品买卖合同	发行人	山东三兴禽业有限公司	1,716.88	2021.02.26
4	产品买卖合同	发行人	江西胜华禽业有限公司	2,263.92	2021.09.13
5	产品买卖合同	发行人	贵州松桃移民后扶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890.00	2021.12.01
6	产品买卖合同	发行人	海南弘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525.00	2022.05.29
7	设备采购合同	发行人	辽宁省欣农裕德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600.00	2022.05.21
8	产品买卖合同	发行人	盐亭顺康农牧有限公司	3,391.26	2022.05.27
9	产品买卖合同	发行人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3,080.00	2022.10.25

² 表格中披露的重大合同金额为原始合同金额，项目实施过程中，合同金额因补充协议等原因可能有所调整。

3.养猪设备销售合同³

序号	合同名称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1	设备产品买卖合同	大牧人胶州	四川金梓源农业有限公司	5,500.00	2021.03.29
2	阳春楼房猪场设备 EPC 采购及安装合同	大牧人胶州	阳春双胞胎畜牧有限公司	4,800.00	2021.02.23
3	设备采购合同	发行人	徐闻县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	4,065.64	2020.07.23
4	设备采购合同	发行人	徐闻县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	3,993.00	2020.11.05
5	设备采购合同	发行人	文昌市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	3,795.76	2020.08.24
6	成套设备加工承揽合同	发行人	邳州新希望六和农牧有限公司	3,790.91	2020.11.18
7	产品买卖合同	大牧人胶州	连平东瑞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9,300.00	2021.06.18
8	产品买卖合同	大牧人胶州	东源东瑞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9,500.00	2021.11.19
9	设备采购安装合同	大牧人胶州	茶陵龙华生态农牧有限公司	5,700.00	2022.12.19

³ 表格中披露的重大合同金额为原始合同金额，项目实施过程中，合同金额因补充协议等原因可能有所调整。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体	主要采购内容	合同起始时间	合同有效期
1	聊城信迪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大牧人胶州	猪栏、金属管轴丝套等	2019.12.15	长期有效
2	威海宝牧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	肉鸡、蛋鸡设计件等	2021.08.28	长期有效
3	威海宝牧机械有限公司	大牧人胶州	猪栏、金属管轴丝套等	2022.12.19	长期有效
4	青岛荣康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金属管轴丝套等	2021.09.06	长期有效
5	青岛荣康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大牧人胶州	金属管轴丝套等	2022.07.26	长期有效
6	青岛宜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	肉鸡、蛋鸡设计件等	2021.09.06	长期有效
7	青岛宜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大牧人胶州	猪栏、金属管轴丝套等	2022.08.18	长期有效
8	青岛泉达调温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	肉鸡、蛋鸡设计件等	2022.08.14	长期有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体	主要采购内容	合同起始时间	合同有效期
	司				
9	青岛泉达调温设备有限公司	大牧人胶州	养猪设计件	2022.08.18	长期有效

附件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2 年 7-12 月期间享受的财政补贴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依据文件	补贴金额（元）
1	发行人	企业境内上市奖补 区级补助资金	中共青岛市城阳区委办公室、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城阳区关于加快资本市场发展的意见》的通知（城办发〔2021〕13 号）；青岛市城阳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青岛市城阳区财政局、青岛市城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城阳区关于加快资本市场发展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青城金监〔2021〕61 号）	1,500,000.00
2	发行人	城阳区财源建设综 合奖补资金	中共青岛市城阳区委办公室、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城阳区财源建设奖励扶持政策》的通知（城办发〔2019〕76 号）；青岛市城阳区流亭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证明》	16,275,200.00
3	发行人	2021 年度标准化 资助奖励资金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岛市标准化资助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政办发〔2017〕13 号）；青岛市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拨付 2021 年度标准化资助奖励资金的通知》	20,000.00
4	发行人	2021 年度城阳区 知识产权奖励资金	青岛市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对 2021 年度城阳区知识产权补助资金进行公示的通知》	4,0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依据文件	补贴金额（元）
5	发行人	短期出口信用保险扶持资金	青岛市城阳区商务局出具的《证明》	252,420.00
6	大牧人胶州	2021 年度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	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青岛市 2021 年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政策申报指南》的通知（青工信字〔2021〕20 号）；胶州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出具的《证明》	1,800,000.00
7	大牧人胶州	两业融合发展国家级试点区域奖励资金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发改产业〔2019〕1762 号）；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	200,000.00
8	大牧人胶州	2021 年度首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	胶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的通知（胶政发〔2022〕17 号）	100,000.00